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王 素 卿

訴 訟 代 理 人 李 青 芝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經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司催字第69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 乃 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 振 臺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36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Y-0000000	1	5440	